



# 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探

---

報告人：邱晨晃

日期：100.11.30

地點：臺中市南陽國小視聽教室



# 課程大綱

---

- 淺談個人資料保護法
- 解讀校務行政相關個人資料部分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 個人資料保護法背景說明

---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99/4/27個人資料保護法三讀通過
  - 99/5/26 總統明令公佈
  - 100/11施行細則訂案
  - 101正式實施
- 立法目的：避免人格權侵害，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 新法修正重點

---

## ○ 擴大適用主體：

- 打破行業別限制，包括各行各業及個人。(§ 2)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視同委託機關。(§ 4)

## ○ 擴大保護客體：

- 以任何方式（包括紙本）留存的資料。
- 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2)
- 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



# 新法修正重點

---

## ○ 增訂告知義務：

- 直接蒐集及間接蒐集之告知義務。
- 當事人拒絕行銷之權利。
- 資料違法外洩之通知義務。

# 新法修正重點

---

## ○ 調整賠償義務及罰則：

- 民事賠償：新台幣2千萬元→2億元
- 刑事處罰：新台幣5萬元→100萬元  
有期徒刑：3年以下→5年以下  
意圖營利犯罪者，非告訴乃論
- 行政處罰：新台幣10萬元→50萬元
- 主管機關並得為下列處分：
  -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公布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個人資料保護法結構

---

- **第一章 總則** 第01 條至第14 條
- **第二章 公務機關** 對個資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15 條至第18 條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 對個資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19 條至第27 條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28 條至第40 條
- **第五章 罰則** 第41 條至第50 條
- **第六章 附則** 第51 條至第56 條



#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與精神

---

## 第 1 條

-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範圍

---

## 第 2 條

### 一、個人資料：

-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規範

---

## 第 2 條

### 二、個人資料檔案：

-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

-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規範

---

## 四、處理：

-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

-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特種個人資料

---

## 第 6 條

-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特種個人資料的例外

---

-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特種個人資料的例外

---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蒐集個人資料的義務

---

##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個人資料的義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當事人權利

---

## 第 3 條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要點1

---

## 第 5 條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要點2

---

## 第 15 條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要點3

---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要點4

---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要點5

---

##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罰則摘錄

---

## 第 41 條

-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特種個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公務機關)、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4 條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法律上的告訴

---

## 第 45 條

-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 22~26條

- 非公務機關有人檢舉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具行政檢查權、罰鍰與處份



# 法律上的告訴

---

## 第 32 條

### ○ 團體訴訟

-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 損害賠償

---

## 第 28 條

- 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 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 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

# 由被告的假設談準備

- 被告需舉證沒有洩漏個資，若不是蓄意的，但
  - 個資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有無**依法辦理**
  - 擁有的個資有無善盡保管的責任，例如**收好加鎖**，含有個資的文件**丟棄時有無銷毀**，有無**管制閒雜人等**出入。
  - 資料若是放在電腦中，電腦有無**加密碼、防毒、經常系統更新**。是不是有**使用非公務用的程式軟體、下載或電子郵件**造成**中毒或被植入後門**，造成**資料外洩**
  - **給（交）資料**有無**合法**



# 個人資料？

---

- 包含三大部分：
  - 一般資料
  - 特種資料
  - 其他資料



# 個人資料之定義

---

-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之定義（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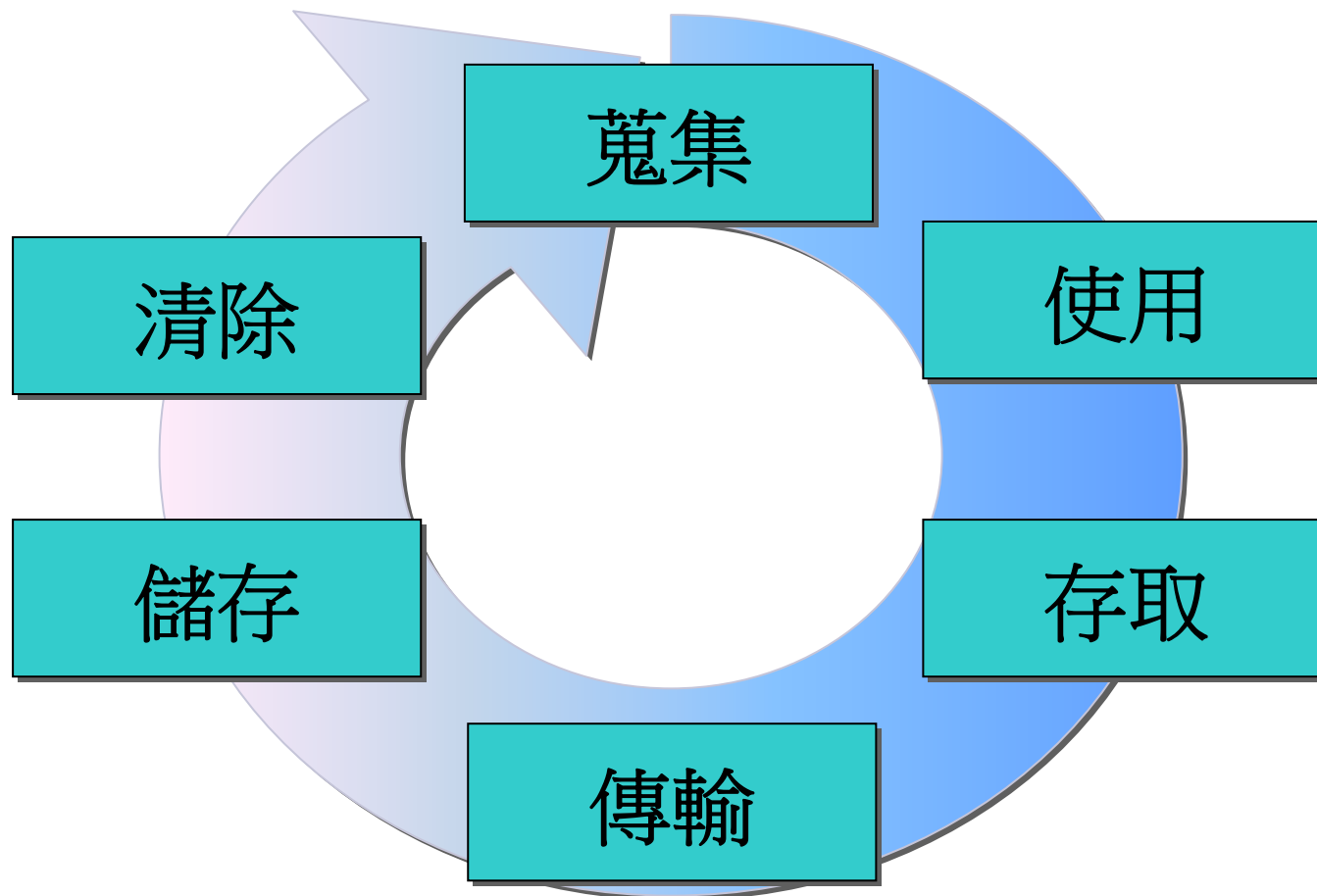
---

- 特種個人資料，包括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除第6條所定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將個人資料的判斷標準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即便未指名道姓，只要揭露，即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之資料，即有個資法之適用。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管理

(Personal Data Life Management)

---





# 個人資料管理重點(一)

---

## ○ 蒐集

- 蒐集個人資料之理由、方法與告知義務
- 確認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內容是否為法律定義之「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 使用

- 符合法律之使用規範
- 符合組織政策之內部使用規範(例如：交叉行銷)

## ○ 存取

- 存取個人資料之權限管理
- 委外或外包廠商之資訊安全管理





## 個人資料管理重點(二)

---

- **傳輸**
  - 個人資料傳輸過程中之安全(加密或安全網路)
- **儲存**
  - 個人資料新增及修改之作業程序
  - 存放個人資料場所及設備之安全管理
  - 備份或歸檔後之資料安全
- **清除**
  - 個人資料刪除或報廢之安全處理程序
- **其它**
  - 客訴、法律糾紛、懲處程序

# 律師建議之自我檢查五步驟

步驟一：清點所有之個人資料



步驟二：清查蒐集個人資料之途徑與方式



步驟三：確認是否須履行告知義務並建立告知機制



步驟四：確認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



步驟五：檢視利用的範圍與方式



# 保護個人資料小提醒

---

- 員工資料亦受法律保護
- 所有調閱活動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 不在電話裡隨便透露個人資料
- 非信任之網站，勿隨意留下個人資料
- 以碎紙機銷毀各式帳單、收據、信件、藥單等



# 保護個人資料小提醒

---

- 不點選不明人士傳送的網址
- 提防偽裝之網頁、電子報與信件
- 不委託他人代辦貸款及信用卡
- 影印文件交付時註明用途(表示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 校務行政相關的個人資料

---

學生基本資料

家長聯絡方式

家庭狀況

學生學業與操行成績資料

清寒家庭身分

學生輔導紀錄表之AB卡資料

病歷紀錄

學生申請補助

獎懲及違規紀錄

教職員出缺勤紀錄

教職員人事資料

健康檢查



---

# 常見問題

## Q1. 學校活動（含社團）是否可透過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誰可以寄發或使用？

Yes!

學校或社團辦活動可以透過信件寄發通知給學生，因為此舉符合學校教育及成立社團之特定目的。

Who?

學校辦活動之單位、以及社團都可以寄發及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

NG!

若學校活動是廠商的行銷活動，則有爭議空間；學校不可把學生資料給合辦活動的廠商來使用。

More

學校須評估學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目的，確認是否符合學校之「教育興學」目的，更謹慎的作法為與教育部討論，請教育部依學校教學需求，請法務部增修【特定目的】。

## Q2. 教授要求助理、行政人員或電算中心提供學生資料，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提供？

---

Yes &  
No


老師因為教學所需（如與學生聯繫課業有關事項、了解學生家庭背景與能力等），可能會需要學生的個人資料。

學校負責保管資料的人員須判斷老師索取學生資料之目的，是否逾越教學必要範圍，以判斷是否提供。

More

建立個人資料調閱的申請與審核機制。





### Q3. 新生訓練是否為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個人資料的狀況，學校也可一併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其同意授權？


Yes!

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否則是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的。

但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的義務，因此在學生入學時應立刻履行告知義務，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

More

如果學校對於學生的個人資料有逾越特定目的之利用，應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 Q4. 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否屬於個人資料？圖書館中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

Yes!

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屬於個人資料。

More

過去畢業紀念冊的收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因為現在有越來越多的販賣個人資料或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就能加以控管限制閱覽畢業紀念冊的人員。



## Q5. 學生畢業後是否仍可寄發活動通知?或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其同意授權?歷屆畢業生個人資料應如何管理才符合個資法?

Yes!

學校使用校友個人資料還須符合「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若超過特定目的則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

More

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但學校應與教育部、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

此外，學校應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

## Q6. 若當事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Yes!

民法規定，滿20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包括：

1) 未滿7歲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2) 滿7歲以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雖有上述限制，但民法規定，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換言之，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為書面同意，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允許之問題。

## Q7. 老師擔心學生最近可能因閱讀某些讀物而造成行為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Yes!

借書紀錄含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此屬於個人資料之範疇。

圖書館保存借書紀錄之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並不具評估學生行為偏差與否之目的。

老師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但仍應於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

No!

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相當關聯，老師為進一步確認而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或可被認為符合「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全面調取學生借書紀錄，恐被認為逾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 Q8. 在公告欄上公告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法嗎？

No!

有關獎懲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布並不違反個資法。

## Q9. 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No!

已公開的特種個資雖然可以蒐集，但蒐集及利用仍須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範圍，也不能任意傳播。



## 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外洩？

---

- 紙本資料-便利貼、回收紙、垃圾
- 網路入侵、木馬、USB
- 電腦維修
- 網站(抽獎、問卷)



# 瀏覽器的隱私藏在哪裡？

---

- 瀏覽紀錄歷程
- 密碼紀錄
- cookie





# 網路足跡

---

- 網路上的危險已經不是色情與暴力而已，而是影響個人一輩子隱私揭露的「網路足跡」。
- 英國一項調查顯示，62%的雇主除了看應徵者履歷表，還會上交友網站去看他們張貼的圖文，四分之一的雇主因此刷掉應徵者。
- 歐巴馬在一次對國中生的演講中提醒，要小心你放在Facebook上的東西，這是一個YouTube的時代，不論你在做什麼，這些訊息都會在你人生某個階段被提起。



# 人肉搜索

---

- 網友針對某一事件，號召網民幫助協助查出該事件主角的身份和詳細個人資料。
- 雖然違法，但是否需要如此嚴厲的懲罰方式，比進監獄還可怕，一輩子的註記。
- 網路上每個人都可以是作家、每個人都可以是賣家、每個人都是評論家，但每個人也可能扮演法官的角色。



# 微網誌與社群網站的興起

---

- 結合通訊、社群、網路、沒有長篇大論的負擔、又可以即時互動
- 網路人際交流（改變傳統人際互動）
- 即時互動性高，使用者可隨時修改狀態，好友一登入便知對方現況
- 整合其他平台（納入影音、照片）
- 手機文化
- 不需長篇大論、出筆成章（過去部落格的缺點）



# 網路社交平台的缺點

---

- 人際溝通日漸頻繁，也越來越不正式，文字不經斟酌，隨便一寫就送出。
- 私密性、親暱感大打折扣。
- 訊息過多，重要訊息容易被淹沒，斷定訊息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難。
- 更多方式可以散播訊息，為了與各類朋友接觸，耗在上頭的時間也會更多。



# Facebook-社交網站

---

- 以Facebook為例，全球會員人數達3億人，手機用戶突破6500萬人。
- Facebook在台使用者已達385萬人，其中的網頁遊戲《開心農場》有320萬是台灣玩家。
- 31.3%當成休閒娛樂工具，其次為聯絡親友感情（20.5%）、認識新朋友（11.1%）、尋找失聯朋友（8.9%）、經營人脈（6.1%），休閒娛樂與拓展人際關係是兩大用途。



# Facebook-小心隱私大曝光

---

- 部份內容加密
- 個人資料不對所有人公開
- 定期檢視你的資料
- 仔細閱讀每個按鍵的說明
- 慎選朋友清單

資料來源：[CHears雜誌快樂工作人](#)



# Facebook的隱私安全關鍵12步

---

- 將朋友名單分類
- 自訂每一項基本檔案、聯絡資料的隱私權限
- 設定每一本照片集的隱私權限
- 限制你的搜尋能見度
- 控制塗鴉牆上的自動發佈與更新訊息
- 設定塗鴉牆上朋友留言的隱私權限



# Facebook的隱私安全關鍵12步

---

- 控制Facebook官方廣告上使用你個人資料的權限
- 保護你自己的資料不被朋友使用的第三方程式讀取
- 管理你自己使用的應用程式的權限
- 想停用帳號時請向Facebook提出刪除申請
- 不要發佈任何真正隱私的資料到Facebook上
- 提醒你的朋友注意Facebook的隱私安全

資料來源：電腦玩物-Facebook的隱私安全關鍵12步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1/10)

---

- 密碼管理
- 設備管理
- 桌面及螢幕淨空管理
- 電子郵件管理
- 即時交談軟體管理
- 建立正確資安觀念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2/10)

---

## ○ 密碼管理

- 應定期更新密碼
- 密碼複雜度
- 不使用懶人密碼，如1234、abcd
- 避免使用個人相關資訊之密碼(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號碼、姓名等)
- 避免使用有意義之字詞
- 數字、字母、符號混合使用
- 不提供密碼予他人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3/10)

---

- 有洩漏的懷疑應立即更換密碼
- 設計一套自己易記、易管理的密碼更換原則
- 避免將通行碼記錄在書面上，或張貼在個人電腦或終端機螢幕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4/10)

---

## ○ 設備管理

- 安裝防毒和防火牆軟體
- 定期做好資料備份(公務上的需要)
- 定期更新系統與軟體之修復檔(Patch)
- 不遺留機密或敏感資料在印表機、掃描機、傳真機等設備
- 不提供給他人使用
- 不使用他人設備處理機密或敏感資料
- 養成關機的習慣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5/10)

---

## ○ 桌面及螢幕淨空管理

- 機密或敏感資料不隨意置放在桌面上
- 離開座位時，應將桌面上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收到辦公抽屜中。
- 暫時離開座位時，應將畫面鎖定或按下Ctrl-Alt-Del 選擇 "鎖定電腦"
- 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裝置，前置保留時間應不超過10 分鐘，同時勾選 "密碼保護"
- 下班前應將電腦關機，同時將密等的公文與相關資料上鎖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6/10)

---

## ○ 電子郵件管理

- 不隨意開啟來路不明郵件的附加檔案
- 設定垃圾郵件過濾之規則
- 使用垃圾郵件過濾軟體
- 不回覆垃圾郵件
- 不轉寄與業務無關之信件
- 寄送機密或敏感資料給多人時，可使用密件副本功能
- 不寄送機或與敏感資料給非相關人士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7/10)

---

## ○ 即時交談軟體管理

- 不使用記錄密碼之功能
- 不隨意存取他人傳輸之檔案
- 不隨意點選他人傳送之網址
- 避免於互作時使用
- 不透露訊息或傳遞檔案給他人
- 定期更新程式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8/10)

---

## ○ 建立資安正確觀念

- 遵守資訊安全政策與規定
- 不在公眾場合洩漏機密或敏感訊息與資料
- 避免在網路上記錄個人資訊
- 謹慎處理機敏資料
  - 定期參加資安訓練課程
  - 隨時留意各種資安訊息
  - 小心駭客就在你身邊
  - 備份資料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9/10)

## ○ 盜用他人帳號是違法行為

YAHOO! 奇摩新聞

### 擅退同學選課 女大生判罰4萬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 2009/10/04 04:09



〔記者林嘉東／基隆報導〕義守大學黃姓女大學生，得知5名同學的電腦選課系統密碼，後來同學間鬧僵，竟上網退掉其中2名同學的一門課程，被控妨害電腦使用罪，基隆地方法院判罰4萬元，緩刑2年。承審法官指出，電腦已成為國人生活一部份，但常有人率性以為只要未侵害他人機密，或造成他人損害，就不犯法；其實只要未經同意入侵他人電腦，就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若變更他人電腦紀錄又罪加一條。



# 個人資安素養與認知 (10/10)

---

## ○ 妨害電腦使用罪

-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